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鍾德暉

被告 陳莉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3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5439元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3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39元本息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月計付300元違約金，最多3期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違約金請求共900元計入請求金額，而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339元（含已到期違約金900元），及以15,439元計算之後述利息，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5 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五、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因該日及翌(3)
09 日均遇山陀兒颱風襲來之天然災害，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
10 止上班而皆有重大理由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
11 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陸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張肇嘉